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国际税收

GUO

JI

SHUI

SHOU

GuoJiShuiShou

高正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国际税收

高正章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税收 / 高正章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2

(高等院校财经类财税系列教材)

ISBN 978-7-5095-0467-3

I. 国… II. 高… III. 国际税收-高等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12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9.25 印张 315 000 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60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7-5095-0467-3/F·03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序

中国经济发展日新月异，经济学界的教材竞争也在日益加剧。在国外，不少大学教材是由经济学大家撰写的，如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再版十余次，被翻译成各国文字，行销全球，堪称成功教材的典范。不过，国际知名的经济学教材往往是介绍经济学原理的，一旦涉及应用经济学领域，就需要结合各国国情编写，以便更紧密地贴近学生所处的时空。这就是我们推出这套财税系列教材的初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财政学科被确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财税学院的几代学人推动了学院的发展，也形成了重视教学和教材建设的优良传统。多年来，学院的课程建设成绩斐然。2002年，财政学科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4年，该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财政学”被教育部列为国家级精品课程。同年，主讲财政学的刘京焕教授荣获“湖北名师”称号。庞凤喜教授主讲的“中国税制”、王金秀教授主讲的“国家预算管理”、刘孝诚教授主讲的“中国财政史”也陆续被评为省级精品课程。一批优秀教师和精品课程的涌现，为学院的教材建设搭建了一个高标准的平台。

本套丛书的编写者既有任教多年的资深教授，也有崭露头角的青年才俊；既有长期追踪国内财经问题的专家，也有海外留学归来的人

士。尽管经历各不相同，但他们同样热爱经济学的研究和教学，一直致力于将研究中的收获传播给更多的学生。长期以来，他们在三尺讲台上辛勤耕耘，培养出一批批优秀的学生。而这套教材，是他们多年教学成果的结晶，因此值得期待。

选择新版教科书的理由是：经济学和经济生活一样，在不断发展和演化。特别是在过去二十多年里，经济学理论越来越贴近现实，对现实的解释能力越来越强。而本套教材理论联系实际，时代性强，既有对财税领域热点问题的探讨，也有对政府新近出台规定的详细介绍，有利于学生把握财税理论和实践的最新变化，不少章节还补充了现实案例，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全套教材与教学的整体规划相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充实、更新了教学内容，推动了教学的改革与发展。

本套教材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本科教学。同时，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培训和大专教学用书。对经济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者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当前，中国经济学方兴未艾，未来的经济学将会更加生机勃勃。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历程中，政府的管理能力也在不断提高，“看得见的手”运用得日益灵活自如。对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的研究，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能有益于培养出更多理解经济学、运用经济学的人才。这样，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杨灿明

2007年8月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正逐渐融为一体。在这种情况下，与国际经济密切相关的国际税收问题也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政府部门面临着加强涉外税务管理以及制定开放经济条件下税收政策的紧迫任务；众多向国际市场进军的国内企业也亟待了解跨国经营的国际税收环境和国际税收筹划方法。因此，国际税收成为财经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

本教材力图反映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理论，并辅之以大量的实际案例，兼顾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发展。包括如下主要内容：详细分析国际重复征税的原因，介绍避免重复征税的主要方法以及约束国际重复征税外延扩大的国际规范；探讨国际避税逃税的特点、具体途径和在中国的特殊表现形式，概要阐述了各国防止避税的方针策略，特别说明了反滥用国际税收协定规则、反资本弱化规则、避税地对策税制、转让定价税制和受控外国公司法律制度等；论述了国民待遇原则的内涵和涉外税收政策的选择思路，分析了国际税收执法和国家责任。本书不仅着眼于向学生提供最新的国际税收知识，而且力图在讲授知识的同时阐明解决国际税收问题的各种规则和思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因为国际税收实务性很强，所以在各章中都有丰富的案例内容，并有详细具体的案例分析，以便学生能理论联系实际，掌握相关的理论，并能够运用相关理论解决实际问题。

第二，中国目前反避税任务迫切，本教材力争结合中国的税法来研究国际税收问题，尽量将中国税法中涉及国际税收问题的条款写进本教

材；而且详细介绍相关发达国家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以“知己知彼”从而“洋为中用”。

第三，主要章节的结尾部分附有阅读材料，力争反映最新的国际税收法规和国际税收最新动态和事件，如中国首例预约定价的签订、国际避税地的最新发展等，给学生建立起了解国际税收最新形势的快速通道。

第四，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国际税收诉讼和国际税收执法问题。相应地，本书辟专章论述。

本教材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高正章担任主编，范信葵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高正章编写导论、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范信葵编写第二至七章，程黎编写第一章、第八至九章。全书由高正章、范信葵总纂定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国际税收方面的大量专著、教材及相关资料，特此说明，并向有关专家、学者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能力及掌握资料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国际
税收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的关系	(1)
第二节 国际税收涉及的法律要素	(9)
第一章 税收管辖权	(14)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14)
第二节 居民(公民)税收管辖权	(17)
第三节 地域税收管辖权	(26)
第二章 国际重复征税	(38)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分类及成因	(38)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基本特征	(42)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影响	(43)
第三章 国际重复征税外延扩大的免除	(46)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外延扩大免除的思路、原则与 方式	(46)
第二节 居住国政府的免税法	(51)
第三节 居住国政府的扣除法及其他缓解方法	(54)
第四节 居住国政府的抵免法	(58)
第五节 税收饶让抵免	(72)
第四章 跨国投资经营税收计划	(81)
第一节 国际避逃税的理论分析及其成因	(81)

第二节	国际避税的基本方式	(86)
第三节	国际避税的特殊方式——滥用税收协定	(101)
第五章	国际避税地	(106)
第一节	国际避税地的概念及类型	(106)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的产生及其影响	(111)
第三节	国际避税地避税模式——虚构避税地营业	(118)
第四节	国际避税地避税模式——虚构避税地信托财产 ...	(131)
第六章	国际关联企业转让定价及其税务管理	(142)
第一节	国际关联企业及其认定	(142)
第二节	转让定价及其类型	(144)
第三节	跨国收入与费用分配的原则	(149)
第四节	转让定价调整的国际常规	(155)
第七章	政府反避税策略	(166)
第一节	政府反避税的深层理由	(166)
第二节	防止逃避税收管辖权的措施	(167)
第三节	防止滥用国际税收协定的措施	(168)
第四节	资本弱化税制	(176)
第五节	转让定价税制与预约定价协议	(182)
第六节	避税地对策税制	(187)
第七节	受控外国公司特别征税规则	(192)
第八章	国际税收协定	(202)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202)
第二节	两个税收协定范本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	(209)
第三节	中国对外缔结税收协定概况	(223)
第九章	国际税收竞争	(228)
第一节	国际税收竞争概述	(228)
第二节	国际税收竞争的产生和发展	(231)
第三节	关于有害税收竞争	(236)

第四节 中国国际税收竞争概况	(239)
第十章 国际税收协调趋势	(248)
第一节 未来的国际税收环境	(249)
第二节 国际税收新秩序的建立	(254)
第十一章 国际税收相关问题概述	(263)
第一节 国际税负转嫁	(263)
第二节 涉外税收负担原则	(266)
第三节 国际税收中的国家责任	(268)
第四节 国际税收执法	(272)
第五节 国际税收政策	(280)
参考文献	(294)



导 论

第一节 ◀◀◀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的关系

一、国际税收的产生

国际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际税收的产生取决于两个先决条件，一是经济生活的国际化，二是税收的国际化。

（一）经济生活的国际化

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具体表现在跨国所得的出现和国际经济活动中的跨国公司的发展，这为国际税收的产生提供了可能。

跨国所得的出现。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由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随着这些国家资本输出规模的扩大和跨国公司的出现，以各国为中心的生产日益越出了国界，并产生了跨国所得。跨国公司有许多非正式名称，如多国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国际公司（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环球公司（Global Corporation）等。直至 1974 年，联合国（UN）在正式文件中才开始统一使用“跨国公司”（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的名称。我们通常所说的“跨国公司”是指在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拥有或控制着生产或服务设施并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所谓“跨国所得”是指来源于某一国，但被另一国的投资者所拥有的所得。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和生产的国际化趋势更为明显。在新技术革命浪潮的推动下，西方发达国家经济迅速发展，逐渐活跃在国际经济



舞台上。与此同时,随着大量前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政治上的独立,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也进入了发展本国经济的新时期。不少国家相继采取了对外开放、引进外国资本和技术的发展政策。这一时期,不仅西方发达国家在资本输出规模和形式方面获得了巨大进展,而且第三世界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也迅速发展起来。国际经济活动领域不断得到拓宽。除了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长足的发展之外,其他诸如加工订货、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技术转让、许可证交易以及国际信贷、国际债券、国际租赁等多种国际投资形式和经济合作形式也大量出现。这一切都使得各国经济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密切,生产的国际化成为当代世界经济的一大特点:

19 世纪末出现的生产国际化使各国经济活动的形态和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此而来的是商品、技术和人员劳务在国际间的大幅度流动,企业和个人的各种投资收入、劳务收入和经营利润的实现以及持有的财产越来越超出了国家的范围而趋于国际化,人们收入和财产分布格局的这一变化,必然会反映到各国的税收活动中来,带来涉外税收的发展,从而使国际税收的产生成为一种可能。

(二) 税收的国际化

税收的国际化主要表现为所得税征收在世界范围内的普及。它使国际税收关系的产生成为一种现实。从历史上考察,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创设所得税的国家,它在 18 世纪末就已经开征了所得税。美国在南北战争期间,于 1862 年首次向个人收入课征了综合所得税。在西欧各国,多数国家大都在 20 世纪初期开征所得税。所得税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课征是发生在 19 世纪末期。

在资本和生产国际化的历史条件下,税收分配关系日益打破以往限于各个国家范围内的界限而趋于国际化。税收关系的国际化不仅表现在各国涉外税收所涉及的纳税人和课税对象具有跨国性质,而且还表现在由此产生的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上。国际税收范畴的出现正是税收分配关系国际化在理论上的反映。

税收国际化可以是一个税种的国际化,也可是税收制度的国际化,还可以是税制变动趋势的国际化。

理解税收国际化,对于我们把握本书其他章节的内容很有必要。税收国际化研究是国际税收领域研究的重要方面。税收国际化研究的内容包括:第一,它是关于国际间的税收关系,而不是一国本身的国内税收关系。一个国家对于国内的税收拥有独立、唯一、不受干预的国家税收

管辖权。相反,国际间的税收关系则表现为非独立、交叉、相互制约的税收关系。第二,国际间的税收关系表现为税种、税制的国际传播,税种、税制的国际联系。随着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的广泛发展,税种、税制的国家独立性和单一性越来越受到国际经济的限制,一个优良的税种很快会在国际间得到传播,各国税制的趋同特征也越来越明显,那种具有浓郁国家特色的税种和税制越来越少。第三,税收国际化研究的是关于税收在国际环境下的变化规律及共同特征。由于市场经济在全球的扩展,世界统一市场逐渐形成,消除税收对物资流动、资金流动和人员流动的障碍,变得越来越重要,税收国际竞争也越来越明显。研究税收在国际环境下的变化规律及共同特征,以维护税收中性的基本原则,成为税收国际化研究义不容辞的责任。第四,税收国际化研究还应涉及税收国际协调及区域税收一体化的变化规律。有竞争就会有协调,有竞争也会有联合。税收国际协调是解决税收国际矛盾的一种方式,也是税收国际竞争的结果。税收国际协调导致区域税收一体化的发展,区域税收一体化已经成为税收国际化的新形式、新变化。税收国际化研究还应包括对税收国际协调及区域税收一体化的规律研究,以利于在税收国际化进程中的国家政策选择。

二、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

(一) 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的关系

首先,我们必须看到,研究税收就不能脱离政治权力问题。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既然都是税收,它们就不能不在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分配这一点上存在联系。但是,国际税收终究不能等同于国家税收,它们两者之间还有着明显的区别。因为国际税收作为一种国际关系,它讲的并不是某个国家内部的事情,而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关系。我们研究国际税收,也就是研究的国家与国家之间在税收分配方面所发生的双边(Bilateral)或多边(Multilateral)关系。一国不成其为国际,一个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并不是国际税收,而是国家税收。这样说来,是否意味着在国家的政治权力之外,还存在着一个国际的,或者是超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国际税收也就是以某种超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后盾所进行的分配呢?不能这样认为。

因为政治权力是不能离开国家暴力机器而单独存在的。就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联合国来说,它也不是一个国家之上的国家,并不具有一种超国家的政治权力,而只不过是一个促进国家之间合作以及

讨论各种国际事务和有关世界和平问题的国际组织。任何一个参加联合国的会员国，都不能不经授权而允许联合国干预自己国家政治权力范围以内的事情。其他一些地区性的国家集团，也同样是属于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组织，而并不具有超国家政治权力机构的性质。

如此说来，国际税收作为税收，必须以政治权力为后盾，而政治权力又总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我们不能设想有这么一种超国家的、国际的政治权力，可以被凭借来进行国际范围内的课征，并由此而形成一种国际税收。

其次，我们还必须看到，税收总是体现为以一国政府为征收者一方，与以这个政府管辖下的纳税人为缴纳者一方所形成的一定征纳关系。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既然都是税收，它们就不能不在这一点上存在着联系。但是，我们知道，政府总是一个国家的政府，从而税收征纳关系中的征收者一方，也只能是一个国家的政府，而不可以设想有一个多个国家政府的存在。另一方面，我们讲政府管辖下的纳税人，那也只能是某个国家政府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而不能设想有这么一个对不受其任何管辖的别国政府也同时发生缴纳义务的纳税人。

因此，国际税收作为税收，必须体现为由一定的征收者与缴纳者双方所形成的征纳关系，但是，国际税收又不可能有自己的、区别于国家税收的特定征收者和缴纳者。因为如上所述，客观上并不存在一种由某个多个国家政府与它的纳税人之间所发生的国际范围的征纳关系；也不存在一种由某个单一国家政府同属于它管辖下的以及不属于它管辖的别国的纳税人之间所发生的国际范围的征纳关系，并由此而形成一种国际税收。

归纳起来，二者的区别表现在：

第一，世界上并不存在一部超越国家政权的国际税法，而只有国家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和条约。因此，国际税收并非意味着存在一种超越国家政权的强制课征。

第二，国际税收没有独立的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它只涉及一定的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即各国税制中关系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财权利益的特定税种、纳税人和征税对象，并且只有在有关国家政府的政权管辖范围内，对同一跨国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进行征税时才会发生。

第三，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主要是通过国际税收协定或条约来予以约束，而国家税收的分配关系，是通过国家税法处理的。

各国税收产生必须具备：(1) 政治上的前提；要有国家；(2) 经济



上的条件,要有剩余产品。二者相互联系,辩证统一。

马克思曾表述:“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由此可见,一方面国家依赖于税收而生存,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税收依赖于国家而存在,国家是税收的前提。

税收的本质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正因为各个国家都有征税权,而这种征税权又是依附于它的政治权力,所以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当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以及各类纳税收入的实现超越国界,牵涉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经济利益和财政利益,需要进行国家同国家之间税收协调时,国际税收问题就出现了。

税收起源的政治前提和经济条件不可混为一谈,前者指的是权力手段,后者指的是税源基础。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什么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根本上取决于当时当地的经济资源结构、国民经济结构和国民收入结构。

国际税收是生产社会化发展到了形成世界市场,在世界经济中广泛出现商品国际化、生产国际化、资本国际化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资本也日益越出国界并以国际领域作为自己的活动舞台。跨国公司迅速发展,人力、资源、技术、劳务跨越国界日益频繁,这些都加速了纳税人收入的国际化。同时世界各国普遍实行所得税制,也就使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关系问题更加突出。

总之,没有商品、劳务、资本的广泛的国际流通,没有世界市场的形成,没有税收利益在国际间合理分配的迫切要求,是决不可能有国际税收产生的。

(二)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的关系

由于国际税收(International Taxation)是一门新兴学科,尽管理论上对其认识趋于一致,但是目前仍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统一的、准确的基本概念。因此,有必要对国际税收的概念给予界定,这有利于深入认识和理解前述税收国际化。

1. 国际税收的定义。明确国际税收的概念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国税收理论界在开始研究国际税收之初,就对国际税收的概念进行了研究。然而,还没有一种税收概念像国际税收概念这样难以确定,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到目前为止,主要存在三种不



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税收的定义必须表明两重含义:一是国际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二是反映税收分配关系所决定的、国际间通行的各种规范。因此,“国际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国家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以及为这一分配关系所决定的国际准则和规范。”这个定义在认定国际税收是国家间税收分配关系的同时,强调了国际税法与国际税收的密切关系,值得引起国际税收研究者的注意,是值得赞许的。然而,作者忽视了税收与法律的不可分割性。因此,此定义表述的“国际准则和规范”只能理解为国际税收是实现分配关系的手段,无法区别于其他税收范畴,只是表现了税收一般,不能区别“国际税法”和“国际税收”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因为前者属于法律范畴,需要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运用法学方法对它进行分析、研究(国际税收一旦上升为法律关系,就会产生一系列的国际法律问题);后者才属于经济的范畴,要从财政学、税收经济学角度,运用经济理论研究方法加以分析。前后二者固然联系密切,却不能相互取代。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税收是指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协调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即调节跨国所得。”毋庸置疑,这种提法揭示了国际税收最主要的一个特征。我们知道,国际税收与国家税收有很大不同。国家税收涉及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而国际税收不仅涉及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而且涉及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不仅涉及国内纳税人的分配关系,而且涉及跨国纳税人的分配关系,因而产生诸多矛盾,需要国与国之间或国际各国之间进行协调,解决税收分配关系的矛盾。然而,协调只是一种行为,表示一个过程,并不能揭示一种事物的根本属性。就像我们不能说国家税收是征收一样,我们同样不能说国际税收是协调,不能仅仅看国际税收的表面现象的一个侧面,而且“协调学”也没有概括出国际税收的全部内涵,没有说明国际税收的实质。

第三种观点是主流学派,获得大多数国际税收研究者的赞同,其中有代表性的表述如下:“国际税收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在对跨国纳税人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此定义涉及了本学科特殊矛盾的主体和本质特征是税收分配关系,基本上能准确反映国际税收概念的主要方面。但是,由于限定词过长,使国际税收的外延不够展开,遗漏了一些应该属于国际税收研究范畴的内容。例如,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迅速发展,区域经济集团化、国际税收一体化已经纳入国际税收研究的范围。如仍用上述

定义,有不周全之感。所以,在新形势下就应该寻找一个更准确、更有概括性的国际税收定义。

以上三种主要观点都指出国际税收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有关,但又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因此,有进一步研究国际税收定义的必要。如果能给国际税收下一个简洁而又高度概括的定义,应该说是有益的尝试。因此,我们不妨把国际税收表述为:“国际税收是跨国税收分配关系的总和”。这个定义突出强调了国际税收区别其他税收的本质特征。国际税收仍然是一种税收分配关系,这是任何税收都共有的本质,但国际税收的特殊性表现在这种税收分配关系具有跨越国境的性质。由此表现为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国家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国际共同税收分配关系,以及与跨国分配关系相关的一系列体系、制度、规范、组织等国际税收问题。

2.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研究的关系。从一般意义上讲,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研究应该是共同的,都是对国际税收关系的系统研究。但是,排除形式和一般表象,仅就两者研究的具体内容而言,两者既有共同点,也存在一定的区别。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研究的共同点:(1)两者都是国际领域的税收问题研究。税收国际化表现为税收在国际领域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研究;国际税收表现为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因而也是国际领域的税收问题研究。(2)两者的研究都是与具体国家相联系。税收国际化研究表现为对税收在各个国家传播的总结;国际税收表现为对各个国家税收利益的协调研究。(3)两者相互交叉,经常可以是同一问题、同一内容的事务,由于研究角度不同而产生差别。

国际税收与税收国际化的区别:尽管税收国际化与国际税收的区别很少,但是,如果详细分析,有些差别也显而易见:(1)税收国际化的研究要寻求共同点及规律性,即国际惯例;而国际税收的研究要解决税收矛盾或冲突。(2)税收国际化研究表现为科学的税收制度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而国际税收研究表现为国家之间税收矛盾或冲突的解决。(3)税收国际化研究表现了全世界的共同利益趋势;而国际税收研究仅寻求双边或多边税收问题的解决。

由于税收国际化研究与国际税收的共同点和联系很多,远远超过它们的不同点和差别,所以,对税收国际化的专项研究成果比较少。但是,随着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领域的活动逐步增加,越来越多地融入国际经济活动中,必然带动税收国际化研究的不断深入。

